

“首创 JTB1”最后交易日提示，请投资者注意权证风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 JTB1 认购权证（权证交易简称“首创 JTB1”，权证交易代码“580004”）将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因此首创 JTB1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当日，即 2007 年 4 月 16 日。现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首创 JTB1”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当日（20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从明日（20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起

停止交易。

2、首创 JTB1 的行权日为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收市后未行权的首创 JTB1 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3、首创 JTB1 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4 元。首创 JTB1 是认购权证，投资者行权时必须保证账户上至少有足额可用资金。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7-1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组合作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须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

复同意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后召开。截止公告日，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申请报告已报国家商务部，目前正在审理之中；中皇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材料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正式受理，故公司尚未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作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

博时公司关于调整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投资基金产品的成本，现决定调整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2	0.5%
2≤Y<3	0.25%
Y≥3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 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上述新的赎回费率标准将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7-018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审理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沧州集团”）破产一案，沧州集团所持公司 4128 万股国有股拍卖事宜暂停执行，如果公司大股东破产将导致公司经营形势更加艰难。现就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导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年产量为 29 万吨，自 2005 年年底以来，因公司流动资金日趋紧张，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制约，公司年产 23 吨聚氯乙烯树脂的子公司——沧州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全面停产，至今未能开工生产，公司目前聚氯乙烯的年生产能力仅为 6 万吨，主营业务大幅缩减近 80%。

二、公司 2006 年仍将出现大幅亏损，由于公司 2005 年、2006 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7-019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且本公司股改存在以下问题：

1、本公司严重资不抵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S*ST”，财务费用沉重，流动资金枯竭，无法支付股改相关费用，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对 2006 年度业绩予以了预亏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06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若 2007 年度不能实行盈利，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

团”)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中的 2714.85 万股已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红门路支行，另天发集团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中的 2714.85 万股已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基金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次召开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单位:元)
持有人大会会场租用费	15,000
见证律师费	30,000
公证处公证费	3,000
总计	48,000

根据基金普华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费用的约定，以上费用将由普华基金财产列支。

二、基金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方案说明书》，对基金普华实施转型。

为实施基金普华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普华转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核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1 号），同意基金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因此，基金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生效。

四、基金普华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普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修订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自基金普华终止上市之日起，《原〈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变更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2、关于基金普华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基金普华停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终止上市公告》。

3、关于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的安排和原基金普华基金持有人的份额赎回

基金普华终止上市交易后，原基金普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后开始办理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对原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转换，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上市后，原基金普华基金持有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其他交易。

五、备查文件

1、《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方案说明书》）

2、《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1 号）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普润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普润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二、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单位:元)
持有人大会会场租用费	15,000
见证律师费	30,000
公证处公证费	3,000
总计	48,000

根据基金普润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费用的约定，以上费用将由基金普润财产列支。

三、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普润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方案说明书》，对基金普润实施转型。

为实施基金普润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普润转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普润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方案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核准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1 号），同意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因此，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将于 4 月 28 日披露，之后公司股票随即进入暂停上市交易阶段，股票将停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近期交易风险。

2、目前公司与主要债权方的债务重组谈判仍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将严重影响公司的重组，继而有较大风险导致公司股票于 2008 年退市。

3、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兴业聚酯 2007 年年内如不能实施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终止上市交易，退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交易市场。

公司董事会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四、基金普润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普润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普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自基金普润终止上市之日起，《原〈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普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变更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2、关于基金普润终止上市交易